

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财务总监收到深圳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洪涛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财务总监李中才先生于近日收到深圳证监局出具的《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李中才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（2022）185号，以下简称“警示函”）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警示函全文

李中才：

经查，你担任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财务总监期间，你的配偶在2022年5月18日至19日期间累计买入公司股票8,800股，累计卖出公司股票8,800股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规定，构成短线交易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第一百七十条第二款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。你应引以为戒，切实加强本人及近亲属的证券法律法规学习，严格规范交易行为，杜绝此类违规行为再次发生。

如对本监管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二、相关说明

1、收到上述《警示函》后，公司财务总监李中才先生高度重视警示函中指出的问题，并就因短线交易带来不良影响致以诚挚的歉意，表示将汲取本次事件教训，加强相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各项规定的学习，同时管理好股票账户，提高

买卖公司股票的谨慎性，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，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。

2、公司和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将持续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，强化规范运作意识，加强信息披露管理，勤勉尽责，切实提高公司的信息披露质量和公司规范运作水平，促进公司健康、稳定和持续发展。

3、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管理活动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11月19日